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混合	
基金主代码	28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合并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青岛消防，代码：002960）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青岛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消防	1,570,179.00	37,699,997.79	3.13%	40,165,178.82	3.33%	6 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消防	458,142.00	10,999,989.42	2.99%	11,719,272.36	3.19%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66,594.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2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2 年 11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杭州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0657 C 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11115 C 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11554 C 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0260 C 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2012 C 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13015 C 类：013016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010262 C 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12410 C 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013039 C 类：013040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 类：010568 C 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杭州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站：www.hzbank.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通过本公司官网（www.ydamc.com）“我要交易”、微信公众号“英大财富宝”直销渠道开通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须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补足。

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ydamc.com，点击“我要交易-登录网上交易-账户管理-账户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或登录微信公众号“英大财富宝”，点击“我要交易-我的-姓名-个人信息”进行更新。

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须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须持续开展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3.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及时提供及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示、限制或终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新增委托国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57）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二、通过国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信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信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国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信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信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仍需遵循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销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5882	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否	是
2	015883	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否	是
3	015938	平安盈福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否	是
4	015939	平安盈福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否	是
5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是
6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是
7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是
8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开通	是
9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0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1	006889	平安惠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2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是
13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是
14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是
15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是
16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是
17	002988	平安惠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开通	是
18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金财富将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217	中银添福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公司网站：http://www.ciccw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08146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147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监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821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的滚动运作期，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1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27

份额类别	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14,181,440.90	1,476,453,756.30	2,290,635,197.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2,604.50	414,663.88	687,268.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4,181,440.90	1,476,453,756.30	2,290,635,197.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2,604.50	414,663.88	687,268.38
	合计	814,454,045.40	1,476,868,420.18	2,291,322,465.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98.06	150,271.09	160,469.15